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5 年審裁字第 1096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莓翠

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及妨害名譽等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提出聲請書及補充聲請（答辯）書（下併稱聲請書），於案號欄載明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802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另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382 號刑事簡易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為聲請審查客體，及於主要爭點欄記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上字第 92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；並於聲請書略謂：聲請人為揭弊者，並無毀謗他人名譽，刑法第 310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違憲，懇請司法院審慎審酌本案，茲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規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綜觀本件聲請書，應認聲請人係就系爭判決一、二及系爭規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對系爭裁定有所不服，本庭爰依此審理。

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憲訴法第 59 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則分別為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。另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訴法第 39

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關於就系爭判決一、二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

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確定，可知系爭判決二為此部分聲請之用盡審級之最終裁判。惟系爭判決二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6 日送達聲請人，但聲請人係於 115 年 5 月 7 日提出本件聲請書於憲法法庭，經依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扣除在途期間，此部分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

（二）關於就系爭裁定有所不服部分：

核此部分聲請與上開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均有未合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5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楊靜芳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5　日